

海寧陳家

孟森

清嘗談官廟修恩遇者，無不知海寧陳家也。見之，必載出自王言者。道光朝有建昌邑陳崇禮名，見時詢之，崇禮以佐武選系，始時中科貢，意廣博不凡，乃陳奏名陳元龍，陳崇禮之父。宣宗皇帝之子，即國海寧陳家也。蓋撫監蓮使，送陳其用薦，清力於門者，以此事見崇禮。送孫其元，廣南齋筆記。則此海寧陳家也。自古清中華以南，且得流傳於朝陽，已不是二家共醉以稱也。可謂成一石祠矣。故用以標題，不名一特，莫率詛也。

此傳海寧陳家之隆慶云清一代有帝。嘗其家所產或謂係印祖或謂係高宗而集四方傳言。則以指目高宗者為多。蓋高宗嘗奉年號凡三多御園而陳之宅有堂扁曰清華殿。有御書又傳閩東有一局曰春暉堂。六御書皆以帝王賜題而用人子事父母語意此皆高宗出乎陳之所本也。嘗清華殿上自繕佛不遠婦孺莫不知。海寧陳家子有一名帝。一說而以為清祖滿族漏名胡家。蓋以乾隆初年福澤宮由漢移歸其祚乃有此光昌一運。是說尤在名漢人所樂道。故鼎口一詞罕奇破人方一一分析。



事子伯
知流亡

生陳氏之子，自稱其家祖塋之墨，聖祖尊駐蹕視焉，與之委流言，詔陳氏子殺

廣潤齋年半紀余家集出渤海高氏宋時以勳威陞高崇南渡移淮東。植祖東園公碑曰：明初，植歷知童山，追學立西第，因甚，偶憩於家榜上，忽降於水，陞空明遇，設三腐碑於楊柳塢，是役夢有神語，後下給與，則一男五女，承授之，而知此族乃源之始。老無子曰，因以安安之，而為子名。東園公傳，名自軒父，諱榮，麻外祖姓石陳氏，而其腐業孝廉者，起於以戊辰，一日，有於門隙見燭焰野林，素晝，寒窓，則一儒衣冠者，色如火，目若電，口若銳，一位極人也。有一不凡美眸，官數，儒冠者，曰：君為此以耶？則卵上枝，坎其中，則此時雞子生矣。乃於懷中取卵，埋之而去。次日，公起磨廬，忽憶宿夜事，往探其處，則圓生二卵，剖之，曰：孩黑而文，見燭燃還一毛，則已壳亮，不破壞，急於室中取卵易之，而屏退以伺。三人者，至指之，則仍鄰卵也。儒冠者，其言不虛，公急走避，既久，而故巢還尚未至，乃遂去。居久之，方奉東園公骨灰，葬墓其中，二年之後，遂為全科者，止今也三百年。肇立方丈，追慕先祖者，三人，官尚書侍郎，世接布政使，十一人，府第也，十三年，初葬時，植樟樹一株於墓上，擣其根，乃海寧陳氏檀樹墳。望祖仁皇帝而巡時，向其異曾祖得御焉。

此劄筆記純為野史雜錄。陳氏後人整理固非佳事。但其事以說道者取全佳地而重於百年。福無妄中果有主者。特錄為陰謀之禍矣。在院俗則以為此本空教。在由陳氏等以善福特錄于

明年特侍達學。高宵上御便殿。御書物。內直施材同觀。論曰。某等家中各有堂名。不妨自言。若書以物。
元龍奏。父之圖。年逾八十。撫養口堂三室。御書物。此處口堂御書。由來也。林典經。遇過門
載此事。時元龍回邑。論德。查。冊。撫諸。淹遠。生。即揮毫物。且抑。寵物。送医堂。額。若附
其脚。任所用。王。御。書。乃紫。恩。書。貢。所。敬。書。者。賜。尤。見。體。羣。臣。之。至。日。古。施。林。所。軍。觀。也。
夫。醫。堂。刻。明。載。國。史。矣。其。奏。晦。堂。由。未。別。檢。之。海。寧。州。志。康。熙。五。年。零。年。六。月。賜。唐。亨。左。
春。坊。左。中。先。恭。翰。林。院。編。修。陳。邦。彥。者。師。彥。父。維。紳。名。元。龍。胞。弟。早。卒。娶。黃。氏。從。列。陳。
仲。嘉。黃。氏。錢。唐。相。國。文。傳。公。姪。孫。女。繼。公。惟。妻。也。年。十九。降。陳。三年。載。害。守。印。四。王。年。九。終。
教。子。逸。於。成。以。子。邦。彥。奏。封。沐。康。熙。丁。亥。御。書。高。仰。孝。士。旅。其。門。癸。巳。賜。春。晦。堂。後。此。則。物。取。
在。乾隆。以。考。而。賜。

高。生。於。康熙。辛。年。立。府。二十三。年。丁。酉。始。行。往。十九。歲。初。於。嘉。慶。四。年。無。禍。其。之。不。黑。姓。抱
齋。安。夏。年。生。在此。年。内。且。月。旦。不。省。大。異。是。年。陳。氏。之。在。羽。者。互。布。物。達。宿。一。名。乾。隆。時。
相。國。世。信。父。洗。時。方。由。湖。江。巡。撫。內。陞。工。部。尚。書。故。內。陞。四。月。而。高。宵。生。生。別。在。八。月。十。三。日。之。洗。方。
在。朝。也。一。即。元。龍。於。是。年。八。月。辛。酉。由。吏。部。左。侍。郎。遷。廣。西。巡。撫。年。固。在。八。月初。而。詔。為。掌。生。十。
極。九。日。元。龍。首。為。左。郎。不。赴。新。任。洗。與。元。龍。方。同。祖。足。深。說。父。之。調。問。元。龍。父。之。圖。時。元。成。之。其。
前。陳。氏。之。先。頭。在。明。名。些。部。將。領。先。弟。些。部。一。以。能。有。科。第。官。職。三。些。相。之。令。之。修。監。郎。右。師。
官。之。提。督。西。来。解。太。宰。寺。少。師。些。相。官。之。生。云。州。右。布。政。主。元。暉。且。意。破。因。登。高。廢。於。丑。直。元。暉。官。

忠厚矣。以體色官之，顧天巡樣。是時明本事。海寧陳氏科第。一奇。恒以父子兄弟同登一榜为慣。後益自明。以至已甚。乾隆向乃漸不如初。則甚昌盛。不復清高。宗明也。祖急子之選。世祐丁丑榜。則在順治己未。入榜遂累升七太子。清一再降。而造威。辛亥授刑部侍郎。弟一進士。數先於庶。雖初方尚素。正年生三都。尚書缺。詔以文部而袒苞之。後雖多清貴。終不登卿相矣。元成六終。相子終太宰。生而鄉裡皆尚其後。自元成諸子。始子及最著。一石。高州志作王。清國史作之。猶拔貢生。貞子元龍。為掌於江邦。考。方侍郎。一石。二歲。竟生。女。洗。方禮部尚書。論。方刑部侍郎。孫。安信。為寧相。南移。固懷。有。此。惟。先。子。固。懷。二。洗。方。固。懷。之。父。性。仁。精。檢。討。乃。安。信。也。安。信。在。附。王。朝。已。歷。出。一。乾隆。初。由。都。尚。書。大。拜。固。懷。之。大。用。已。在。乾隆。中。奉。以。及。陸。氏。乙。乾隆。朝。實。已。稍。衰。康。熙。中。間。陳。氏。仕。宦。顯。達。中。外。屢。擢。任。者。極。多。而。科。第。尤。以。廉。潔。特。方。威。四。十。年。考。未。會。榜。元。龍。第。第。嘉。慶。年。洗。王。公。固。榜。五。十六。年。飞。未。會。榜。元。龍。之。邦。直。營。信。兄。安。信。又。一。名。武。將。者。於。服。屬。較。疎。三。五。兄。第三。自。榜。科。舉。而。去。未。不。無。抽。籤。拉。闈。而。浮。者。以。而。已。矣。一。時。以。天。下。之。大。就。試。者。之。多。而。屬。方。陳。氏。一家。所。占。者。此。其。類。如。俗。語。不。實。流。名。丹。青。喜。怪。甚。以。神。秘。之。見。詔。附。舍。於。帝。生。半。陣。七。無。不知。清。非。乾隆。朝。有。此。異。跡。且。皆。在。高。宗。未。生。前。多。年。也。

陳倫。名。刑。部。侍。郎。也。出。於。康。熙。四。十三。年。與。尚。考。王。士。被。因。以。乞。罪。解。士。被。年。三。更。徵。案。監。獄。失。審。推。稿。司。員。馬。苦。奏。疏。推。逼。索。私。債。縱。僕。賄。駁。殿。指。納。三。列。王。五。六。監。院。吏。目。吳。謙。竟。陳。倫。領。些。士。被。回。退。不。自。袒。剖。而。逐。沽。窮。士。禱。以。丈。空。自。重。沖。端。與。同。追。退。不。失。物。詒。此。所謂。平。生。高。宗。生。

年陳氏師歲在朝者，被召洗與元龍。元龍以侍郎外向桂櫟，笑曰：「汝見鮚塘

進有所謂清陽相之傷逝者，記其出征桂樓時事也。廣陵蓋元龍號。

廣陵相之傷逝者，明太祖御文靖公家居也。楊文襄公以故相起左三司送終焉，謁海陽里第。立清

祭，而今乃付就此往。政府之諭，言其自守而熟也。又有有愧色，予一病詔海東

矣。相者牧伯而後入牛羊者不可稽歷。大臣安國恩，三司得人内外資此之隆，教名之就文請彷彿

8
安於猶庭侍從之枯寢而垂涎於外吏之足以自潤。甘之清華而恩義難當。是則可恥也。是夫人之所不屑見者。不特文誦而益稱也。是不記。

18
海寧陳家以家世目重當虛避向以此取高宗伏之奉之而抑其時。此陳元龍外同安封。即生焉。長子生。右有者以易。生。自陳家則此時一抱而易。若乃程祖為之。而聖祖以多子為里。時方興葉太祖。至得再。而諸王深。上恩勤。陳氏兄弟相成。上被聖祖。何敢抱一黑姓子。里。一王之郊。而又陷沛。莫知威。候種。始移。隋族。上事。果必報。而此如聖祖。故黃帝。而天下。些漢人。而其立。醫。等。及。已。早。之。無。奪。嫡。之。送。車。不。會。知。此。情。門。以。外。之。事。生。矣。采。方。之。諸。王。之。降。討。有。敵。阿。供。那。匿。恩。里。輩。而。子。別。微。歸。忘。此。國。宗。之。諸。物。兵。若。此。聖。然。自。西。之。耶。則。其。時。醫。等。已。前。有。三。主。物。之。補。彌。第。三。主。時。時。正。八。歲。醫。等。知。奪。位。之。也。勝。又。知。陳。公。于。一。女。布。綱。九。以。來。乾隆。而。於。此。時。易。上。方。醫。諸。名。弟。角。勝。於。医。等。之。間。而。此。道。往。留。此。支。節。以。保。諸。也。第。沒。整。之。為。上。非。其。所。肯。為。天。下。方。名。此。謂。修。而。陳。氏。以。人。自。比。玄。皇。生。檀。樹。拔。為。聖。祖。南。山。時。所。親。誨。支。謝。影。鳳。不。符。事。多。妄。皆。傳。揚。一。死。由。采。也。

18
博。醫。等。端。不。屬。矣。第。一。向。不。無。二。可。疑。一。點。安。崇。三。玄。弘。時。以。唐。熙。四。十。章。年。二。月。十二。日。丙。寅。卯。午。癸。未。戊。辰。己。未。封。齋。地。齋。北。共。生。三。子。皇。玄。弘。時。固。皆。齋。地。弘。時。一。前。先。有。一。甲。殤。弘。時。生。於。康。熙。三。十六。年。二。歲。甲。殤。其。生。監。嫡。妃。烏。拉。納。喇。代。所。生。一。百。長。子。弘。暉。因。歲。而。因。幽。月。陰。既。殤。而。皇。長。子。而。在。不。隊。遂。不。序。入。醫。等。諸。王。之。次。以。弘。暉。為。皇。玄。弘。時。為。皇。玄。弘。時。長。大。且。

已有五，忽於雍正五年六月初二日中臘刻，以年少無教，往行事不從，前崇禎元時弘時年二十四歲，已上七齡矣。夫年少故難多事，不幸，後頗渾淪，仍至虛死。併前宗籍以前不聞訓戒，是上
手，猶御經筵山堂，安有此收常之筆？顧於中有他故也。皇王而國死制，籍是天倫之變，其宗
最謹規儀，豈能惶然故此？子為母也，或先舉。子屬彌福，而於帝位之傳授，中有隙觀。鄭中生育
不棄，是不足取重於聖祖之一端。故西征所好易田，充實肌膚，當時或私與陳氏相洽，此
陰事。逮至四子成，而在聖祖末年，且多故有祐相。嘗自覺者，素喜富貴，既知其
宗，故笑坐陞之輿，其考弘勳固殤於康熙三十一年，而弘暉則殤於四十一年，正月初一有詩
上之，為四十三年有十二月，初弘暉猶未殤也。豈弘暉雖未殤而已，顧凡有微抑弘暉之生
日稱為程早，以此一年而作，則生於三十九年八月初六，即四十一年十月，方乃殤。則時
主弘曄尚在，或齊地所出皆無壽相，他妃又不育，故一時有此論汗。其時尚未動慶，太子之諱，一忌
中一忌，尚未足請主注目，故偶忘一而作。此所謂附會之說，不著於詞。

若以史實徵，則弘時之獲罪，太祖時數其長子，若英、裕、相等，七諸侯初，太祖與叛明，又不忠於
太祖，殺弟太祖源。弘時死於雍正五年。其前一年即康熙大戰其弟，歲次禡元祐六年，崇禎
七年正月，二月，魏國公李高牆，育汝名阿基那。九月初三日，死。元祐於胃脅小保，年三十
四，里人。六月二十七日，死於材李所。又乞祔列前於辛卯，前壽禁個母弟允祐，列之於壬午，利齊拘孽壽皇
殿，允祐允祐允祐三人。四年正月，亦是御軍決多款室示天下。崇光年同之，裕極甚於此時。卒

章。自十六日除籍。案既印信。有物。即倚近牆。其鄰叟。選里處置。以論言。皆初相理。業。乃諸臣大臣。每三國。竊。竊。皇考。生。之。利。其。名。業。幹。鹽。一。立。已。自。顯。些。古。是。月。二。雷。又。論。先。初。元。櫟。竹。葉。數。年。宣。私。憲。昌。而。量。寬。宥。子。以。自。致。而。於。因。即。後。弘。時。生。私。憲。湯。謂。區。高。三。阿。舟。年。少。無。私。憲。放。私。行。事。不。詳。望。考。特。加。嚴。總。以。教。導。任。九。弟。等。使。知。做。成。今。三。阿。奇。已。故。多。事。賑。急。第。一。立。這。傳。誦。降。一。內。方。之。卷。其。年。月。微。黨。不。然。謂。此。生。於。一。事。蓋。嘗。屬。先。弟。之。附。諸。子。均。不。謂。此。時。不。祚。而。布。所。係。為。房。室。裡。而。待。時。終。老。也。以。此。推。生。不。中。不。志。

改建不二而多勞民金石民亦盡仰火捍寒臣不若惜。而識者幸以施土難易彼此而冗條峻。昨行在先命太常士劉統勲河道經始為署。即移在南茶而往工部簽試橋木朕批旨次日同進。勅則坐塘以性潤濕山一磚面下如多扞櫓卒後動搖石工甚難措。如不修塘造內城十丈流土即皆橋而地勢田廬聚處將移換至工。又折券多數術民而先殃民其病甚於醫瘡剜肉知朕心不忍且并折塘而棄之。抑兩存固發既可乎。以立高且熟籌所可為。吾民安役者惟有力種坐塘。浮補偏設弊上策乎。地方本末其圖附朕意。走心經理。定歲修以固塘根。增地水石要以安排廢處。蓋盡人車而行神麻是朕所宵旰座懷不能刻置者。已經工欲固堵料不周。況在深河。槩非河工林葦之比。向為額定官價所限未免拮据。亟酌量誠力俾民半產售而官易其事。其全形在戶部。會內該侍郎詳加誠實諭以固朕力。所者村後漕運之苦心。其詳其見。徒事一端。持接等。以並得此。局於二以勒不一画。水患遵守毋犯。鉛。又同。八年上海大山堵。中間有石壩。朕令親臨閘視。見其橫截。傍中直逼大溜。猶河工一堵也。大壩多。多。海塘泥。要。突。鍛。波濤衝激。保護甚勤。但就目下形勢而論。或多用竹竿加鐵。或改用木檻。抽石圍。宜隨時經理。力。差。防。修。山。特。未。疏。沙。漸。遠。宣。即。設。作。條。不。堵。二。俾。屹。坐。成。底。柱。之。勢。庶。於。堅。岸。保。塘。水。深。保。障。乃。考。接。其。善。體。朕。志。於。工。時。一。而。奏。請。一。而。初。如。備。而。並。勒。石。塔。以。詔。永。久。欽。此。

乾隆二年正月閏海塘御製頌沿塘詔書。予從官楊廷樞。巡撫蘇有恭。

即歲出慶春，駕言指海寧。陽寧往往不教視修塘形，則淺沙無岸，南北渺茫更北湖危海
岸，南堤危陸無涯邊中鹽，而此初復平。生若中豐索其熟雜名種，詔興故有山為害，病苦
轉海近石塘行，接石為墻塘，易石自久，役苦勞情，非石先生。或云下活沙石陞鄭江擊。
或立壘形內接，岸產亦往切足，遠旁築之，如日望鴻，活沙說信，生人寸不可爭。一堵邊試
木橋，將若以泥用二方條斤三尺，一年半不及寸許，待橋下既深，又若沙數不能切斷木橋
程，無者也。形內外可否，問閩柳叶井，紫塘向內數十丈，其土似宜橋，可以印證，所在皆
田處，此處乃城，改設棄田處，患本末而先然民，後有所不也。其無空廬居，又傍多
他院，固云舉大事，弗敢小嘗，然後以術民，忍先使民，且如內石建亭，既外其側，是特也。
隆，向生壁，鋪塗亂山，但復外者，去聲，莫以管內管，以此意先，復設力整塘城，城中號石
室，有因陸根擡，其狀如刀，傷毋停，司農稅，（府移存戶部及該省接詳議加堅復補首示
大綱推移，且彈減。

稿高學論旨及詩，當時勤政殊不愛。乾隆御裕詩最著，此首以中嗟廢降辱，盡被完
筆力健舉。并序之，觀夫生於斯，死於斯，惟以作代矣。有事王事持於上，大功始成，固當不得不以
代太平。由偉政也，而中此民苦國，保大和而民患，善知反為陳氏所譖，而增神秘之疑。
念以高學為未省其卒生之觀，殊可為也。

嘉慶乙酉年海寧日當布供張之地陳氏和三朝宰相聯園同休其家亦園在石門亭
勝別迎駕圓堂言易此矣考湖志園在陳氏牛首陽園原為宋封國化郡王王氏家園故
地故有大樹為南宋故物此而不易得者宋化郡王為陳叔本原守持王璽見宋史進士劉
洪萬歲不身殉而守土為生封以王號名號以報焉而賜廟於臨平即今臨亭城內也歷元
明園尚有遺蹟如至歷向陳些部得一梁而新有名曰陽園在城上一隅也數傳而亡又
移轉於陳元龍元龍以麻丘土革年逾旬已休子邦直以編修侍養歸籍元朝時乾隆
九年卒謚文淵而邦直遂名後出事寧力贊其擇此園得美稱為之號幸此園復小焉
於圓明園傍方之此無錫秦氏寄暢園同例今而暢園猶在治和園中而陳氏園則由高
宗為之不與圓固此之見臨亭有海塘之故今有圓園在石門亭者已移在圓明園者二
處而故宮移之惟精華尚得内存形藏一自圓園園今為舊基并其圖後攝影入此乃想
見海寧陳家以園迎駕之實狀

圖并說物此戶

安閩國既有圖矣。內府五設不以。得其曲折。檢州志有州人陳謹鄉所撰閩園記序。謂
園在城之西北隅曰陽園。陽陽少故掌也。歸多同加國更號。遂加近遇享老人。據而益
之。有族孫祀壇。孤然憩焉。近北者三楹。而制坐向背。或刻松柏。壬午歲。孝子興。游陪他生。
為駐蹕地。以樸素作三志。因仰石以砌。園中之松石。曲卷崢嶸。中雙屈南向者。此南入。故武石。又。銳出
獨立。則他廟賜詩云。詩。駐蹕凡四次。故碑陰及匾。皆稱移而西厔。一門中至南。西左右。榜數十本。
參天挺拔。萬枝四隣。匝畫名門三楹。御書月潤園三字。榜於楣。少進之。二門。經以垣。不復有直牆。乃更西
入。廊三折而已。於隙坡石泉一井。之南。地有榜焉。曰山石泉。方入園。一坎。從而日軒以車。坐有居九張。皆
於前而面於後。左右附廁。庭平階。原階而登。有石室。由至左循廊而入。又右。左在右。各置石廁。足肉作三空。
者。老人。幼童。女。紹金。未有。無若。人。乘涼。易明。景真。鑑。之。則。及。奉。州。國。考。經。為。憲。其。之。詳。居。林。未。年。居。石。即。居。
而。園。子。值。仰。笑。微。東。偏。對。手。千。春。植。佳。日。檢。集。草。院。而。酒。過。歌。詩。這。陸。青。蓮。根。李。園。之。會。文。考。音。律。高。家。作。也。
其。集。統。陳。歌。序。重。原。於。燭。烽。未。到。是。老。人。中。生。年。最。高。而。風。未。缺。家。若。神。仙。此。一。時。住。安。閩。翁。之。色。榜。同。
遠。近。人。多。采。小。石。匣。而。戰。門。沒。石。匣。鑿。花。二。樹。若。攀。一。架。架。於。廡。屋。往。而。下。而。春。待。花。發。云。起。烽。隊。中。紫。
美。接。而。繫。彩。管。者。其。內。器。產。初。居。除。隔。今。奉。御。素。躬。焚。灰。及。管。情。梅。竹。三。株。於。牛。堂。心。易。移。而。處。庭。與。曲。
詔。此。房。逐。空。左。廊。被。通。用。於。園。其。尚。者。恒。近。而。向。而。凡。自。三。朝。以。來。移。於。辰。翰。及。駐。蹕。時。陳。充。前。無。勞。玩。好。
上。而。並。貯。樓。中。榜。有。曲。折。而。石。軒。並。於。閣。上。若。和。風。侵。月。亭。也。而。高。洞。開。闊。以。敞。懷。秋。月。皎。潔。而。時。上。下。大。
色。相。映。北。暖。溫。當。氣。多。晴。望。南。極。赤。相。回。移。去。水。不。急。流。而。冲。量。極。以。名。鑿。名。重。名。而。形。有。無。窮。也。

其南十數武，濶澗一脉以補序。月上者不足，別有廊閣行，此連棧道也。而偏據棧橋者，居深林
 堂，西樓招些雲，蓬遮相接，傍有桂、七樹，最早。榜四面皆廢處，南則並焉，而北則隙地，砌石作冰，晴水
 入於其隙，可供泛觴。因摹古風，曲渠流觴，四季極甚焉。北墉有契神之版石，鏤御疏東坡尺牘，左行。
 藤水榭，東為深邃，堂又來出此時，而水陽岸有之，合背而西。右一隙，不曲，榜右小庭垣角，斜出印向曲橋。
 曲橋，厔山徑，字經武，基無開闢，一亭中立，榜柱半植，左周繞，天香閣也。岸旁尚有石碑，其東南由底入更東
 南行，遠巒月街也。而入於其中，半東過曉水，以基高不至也。迤南沿池右，遇過竹，乘船向東行，至一亭，曰平湖。
 步如其名，十二橋也。南向水面者，名南橋，其左東面者，名東橋，而北面者，名北橋。二而東，與古藤水榭，通稱南移
 之，而有以藤連於以曉水似溪，圃以小紅，過深者，是南移也。山尋折而北，登亭，望樹木多而後，有者，
 枝根也。不附山，則緣陛，扶行，步於閣下，後涉天香閣，斜迎西北入門。逕一小橋，又西北入一廊，踏木者，臨架，攀芳草，
 徒坐陰深者，西走折而北出北次，斯而北小進，迤北而接江，黑稱張揚榜也。南面，舊行廊，有亭，北面方勝，前有
 滂修竹秀石，脩竹忘遠，迤西東向路水而展者，正所謂南移，環榜以望其南，而左出過渡石橋，其南可一人行，
 向池之北岸，階而東，十二面，有徑，北去，循行止，鈎香飛，一名，跑廟，名命也。蓋是處多竹，左石築竿
 篓，猶壁西牆，其連接久，旁有小築屋，聽他音，隱深為淨。一門在焉，不可覩，張汗止，保印筒者，猶未別
 出之徑也。東行，於北坡有房，榜其上，此掩映於竹樹之間，意在為之，蓋當其初，奇形怪石，已植而立耳。今
 是而東，條入以行，左右皆為嶺，草木凌漢，風氣咸殊，他亭臺，毫發不復可見。彷彿有猿啼於晴鶴鶴起。

鳴和向登松風皎月。游於西神靈樹蒼櫟鬱蕪童者。望其峰信其境。果不同也。斯間行漸
寬。一舉步而寢宮在視矣。寢宮有石稱燭閣也。自東岸居而無顯迹。極為屋三間。架各三層。壁
井。周以步檻。三面若一。皆於級而登。東則別為二廊。南二廊東去而柏林山獨在梅。殿前石一株。蓋板橋。
隔岸有庵相接。即隱碧堂。以榜也。稍北一廊。至東去。入二門。有屋翼然。有橋上。以石爲踏。
墨怡情。石與東吟屋。曲步廊。一東一南。均或橫以階梯。或映以接闊。委光而達於老人自得之室。
宮後一峯。蓋立多植竹。而西北有徑可上。過城障。自山徑來。在官上。右轉步而前。庭廣軒敞。寢草
如林。廬舍清涼。懿致文鄉意。隱陽明之意。在煙光杳靄之中。夏日有翠韻。秋江徇日。惟西湖三重。
安以昌。楊湖而南。望孤城而在磯。有亭傍於水邊。可值以垂釣。近於輕波。有捨以止。在బడ而
尋。古藤又一弄。榜屬學術。四圍皆箭竹。密奇眺瞰。遠亭西北。有徑可下。若命舟則于柏林板橋
之西。便步故坦。西入於寢宮前。大湖又而折陞而移。南過磯石磽。有港西出者。遁入保林。送竹障而淨
甃。不一橋而至。寢宮前。放乎中流。東南西曲橋。左而北。一南移。水漸狹。經庫房。閣下。隆過石矼。乃出雙溪
口。而已。深月牙。東北。凸於十二橋。而南橋。一東行。經板橋。與隣院塞及古藤中樞。乃北移。遇岩壁。
又北入於飛樓。之所在。不勝爲拂。些涓。王者御西侯。而達於梅梓。之板橋。若夫負陵諸巖。依木陰
流。或勝蓋一榜。或先蕭故廟。因地借景。雖縱橫。而巧有可觀。不徒彈紀。嗟乎。天地萬物。變化而存。久
樂物。唯群妙。各在觀閑。氣運不衰。其國也。正於水固。仰風廉。無念。而人改。事在。而有。

者病併仰徘徊，血冷苔上感。矧當華屋少邱，遺蹤歇絕。其慨歎嘗復何如耶。夫自湖山每木而更漸歸於於地，游兒之時，非數百年不能盡復其故。顧果利必不值，世情空妄，子不復者，又況生也。有深神者易成，丈石若草木之墮，無花鳥之往來，無是也。尤可大哀。而日老人致一再信於余園，稍一哀矣。一邱一壑，凡至未異，猶予印其地而想像其時也。以此種年，許遠而西日，就理全其未果之形，微之以記之。

陽陽為暉，陳興部疏文尚方。陳元龍舊宅，遇亨老人別名元龍子，邦直致邦直。長高亭之半園，時似尚在。故祀文云先而高宗御製詩中，有因瑞肯堂年久而記邦直。增修此園，又有木天觀影，指向所謂邦直不後起官，未嘗重入翰林耳。所謂其已故，七餘那。

紫芝陳氏南園印本

名園陳氏業，題額曰南園。山以緣觀海，居停暫解錫，金闌翠築固沙滿珠荒，徒靡萬

民，戚非閑一已私。

西廬地處高樓密院，起榜中恭皇考林泉者，破御書之，徧修陳邦直。父原之，^任士陳元龍予告時，賜額也。淮恩耆老頑，適性愜林泉。是日亭臺景，春色角微陰，觀瀆逐西駕，恍恍漫求知。

陽園舊有水，以是園不甚憩之，因賜今號。陽園其舊名也。蓋處杏而隔城市，出林趣素，風花鳥情，溪堂擅東鄰。古樹誠高明，此守獨陳氏休。因撫奉誠，別業百年古喬松，行路爭攀折。旁尚岡不厭竹，靜計偏深瑞。鶴舞清歌時，禽歌好音，最

佳集石廬極帖玩起針

8

元臣吳老地內輪牛堂年賜暨其移置木天輶部捐於堂後清潔月圓抱清媚
堂月圓以固山名勝。住宿當圓坐少延。
天朗惠風至隙隙禊可修。(是日上已)趣真如谷口性不讓圓致意以延清和步因覽勝當
步潤視同郊亭名暢通也。

陳氏在乾隆間，在朝最著者為宰相吳信。吳信自乾隆二年由工部為吏部尚書，二十五年四
月拜頭領。21在高宗經陳氏國時，著作已前卒，徒以國子先祖父子之業，留詩二美。元龍父子，
並一及此信。此尤但无海塘而未。此陳氏多恩禮。22信自二年為吏部尚書，三十一年
十月以摺控索金革，兩考此棄，因掌尚書事。23摺奏屬員郎官摺參之，奏准批禁密閣臣票旨
仍送該摺審辦。24皇帝看奏改正，且著吏部、詹事。高宗諭稱。察議不過降罰了事。令以之入存
聞。自此向有定例。事竟。25御彷彿使朕驚異之。憲尚以審詳亡此於心。仍當不有愧若主
都察院摺奏。26已革職。虛官相知滿又謂。張廷玉來。陳氏長均在軍機處。從事尚有文
稿事件。或怪一時疏忽。則又用朕三相所嚴查。御奏。惟有之信及丈娘五人及革職之。御上。次直降
留他。空。惟。革。得。前。空。又。釋。無。信。他。添。旨。云。陳。世。院。自。補。授。大。學。士。以。未。空。建。一。統。多。革。現。一
所。給。歸。重。地。空。不。稱。誠。嘉。些。部。誦。革。職。又。誦。首。膳。而。降。旨。謂。陳。世。信。多。革。現。一
伊。乃。悔。入。而。私。置。院。御。與。孔。氏。降。旨。案。大。進。所。乃。今。革。職。若。協。公。東。巡。不。准。伊。在。院。御。居。幸。

荷承優教，每事皆有仰仰。今回新中，年首歸仍，車庫入園，雨事九月，兼僕禮部事。自後遂
仍以園居資糧，委蛇而地立。二十六年，老病乞解任滿，旨諭旨意，一毫無所倚重。辭並歸林，依濱其人，簡其
惟於閑居中，無不承蒙眷也。

唐熙高陳元龍顯受聖祖恩遇。其子於京生子陳，謚熙。熙無嗣，其所以得著者，遇都日是時
祖朝一岁之政策，而中士大夫得此温润者甚多。且其堂有尊长者，待遇尤厚。熙順康熙初年，
肩輿被不忘科第，以些些乾隆朝禮士之又不同。陳氏之先祖於康熙朝，是歷代科舉優等，
獨甚。結果，雖歸族之他神祀，七歲即入清例所記。雖生陳氏沒人之，實至盡之後，不
欲多引。熙之元龍本性，則極樸厚以沉鬱，切禁近多承御書。熙之子特強，杜門侍業。
既中向為鄉賢所推重，此高士奇認為林姓，急其審貌，近似王商及王鳴犧者，休終四年。
始年，即被選用。授以光祿寺尚書。諸諸侯俱不有以取，而認陽在參商之征。榜官二職，
其參商効不應格。考不立有高陳及駁事。洋記高郵御史郭琇劾高之格，高指名交諭，有時格
之稱。清言一并休矣。蓋奏疏課監事，奉旨自高議降煥其奏，更定交諭，仍以上高奏，稱其方正，
遂降而升擢。掌學院掌士至御侍郎。高此高元龍家人，自居於排上河，固有家室，但
湖初娶陳姓。康熙中葉被參，時已五六十。年從典士奇同姓，而認為姓氏，形迹不輕怠，而目顯其

高宗初臨寧塘二年朝延巡幸。至嘉慶時一往何圖於之而巡幸至海寧。五年至嘉慶六年歲次壬午。第三次南巡。三年為第四次南巡。五年為第五次南巡。九年為第六次南巡。每一次不至臨寧。是
 而陽澄湖幸陳役。由湖園。一以自二十七年以後。附不勞移南巡之年。而理會。陽寧塘工。論者
 載於賓客者。多言嘉慶主紫塘後。操符其後。淤沙堅。疏浚者石塘。成水久之計。既不退縮以棄也。
 成之。田庶。不鹵莽。以精耕成之。土役持之。半條年不懈。竟於一朝就告成功。萬國之久。擇國之
 菁。此皆勝。不可先文母之事。陵人說。方如此君。此非異族痴癡隔膜者所能。一往者出自。陽寧陳
 家易動人聽。要有有秘愛。之。立存焉。若朕最以一次南巡。當恰法。陽寧塘二。向。
 乾隆四八年。春。二月。奉上諭。物以保財。防載。固所急。若富勤。辟等。令。詞。陳。處。以。江。浙。兩。省。
 舍。情。啟。且。阿。工。海。塘。一。次。告。竣。一。切。善。政。奉。宜。尤。要。詔。諭。指。示。懋。音。於。乾隆。四。九。年。春。二。年。
 南。巡。經。興。化。一。招。膳。自。庚。子。南。巡。時。巡。園。高。家。堰。石。塘。及。徐。州。城。外。石。陞。鉅。工。供。應。一。親。陛。指示。
 於。揚。奏。以。塗。成。而。有一。切。善。政。事。宜。日。立。就。朕。聞。初。指。授。機。宜。俾。以。流。永。慶。古。海。之。慘。省。海
 塘。前。經。降。旨。招。膳。塘。四。年。二。月。修。丈。一。體。改。建。並。鋪。石。塘。乃。築。海。岸。平。築。永。濬。挖。衝。全。要。工。將。竣。
 二。不。不。孰。不。相。處。且。四。十。年。勞。功。圖。之。後。閏。時。已。久。應。經。展。揭。孔。林。以。伸。草。仰。今。揭。後。精。修。寺。合。
 同。陳。奏。正。際。物。資。庶。僅。幸。固。忧。九。石。胞。如。第。些。形。稿。於。乾隆。四。九。年。正。月。詔。吉。和。齋。齋。詔。湯。汎。
 林。心。幸。歸。朕。遣。御。閩。河。工。海。塘。所。布。各。處。新。查。核。就。舊。布。規。釐。加。葺。治。如。得。詳。事。增。革。
 改。深。修。復。該。督。撫。等。共。至。總。朕。之。互。協。兩。理。副。朕。方。同。仇。觀。民。亨。惠。之。互。意。初。昇。普。錄。終。此。

是時高宗年已七十矣。明年癸卯，二次南巡，鑿鍾乳洞，立國英殿。四年陳九園吟有詩，除予七年
詩已。癸卯仲夏，後行步次。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巡幸浙江，御製自山東至蘇州，舟行陳氏為園圃，即其賦詩。

賤舟蹶馬度山峯，心喜觀民隱。着鞭立布闈塘于山移，遂循溪路易輕船。
來溪萬姓喜迎望，染指盈邦入畫看。如四葉過風帆，歛片時猶帶劍長。

陪宦三載重經此地。高閣深庭。歷歷琴瑟。春風悲情。暇憇。城市有山林。

此次奉詔未抵杭州先至臨安。搜寢經旬。百物皆庚戌倫。宦名塘工程。民生攸賴。深壓朕懷。又疆伊始。親臨相度。先視繞城石塘。實為全城保障。而塘工甚小。尤恐擡術石塘。但令削勢頂街。外沙剗刷。庶幾外者善其三處。於此城保塘尤資裨益。該督撫等其勉盡平而屬勸帑。亟修。急濫無隙以塞。收審。太倉湖舟塗行。足之。則。臨安繞城石塘。已為人主塘改鑿。不一先試。跋馬而行。本府舟師高生先到。因。因。至。臨安。候。又。奉。太。后。臨。章。杭州。極。則。共。往。及。長。沙。塘。繞道一匝。御舟。結。祁。不。過。十。日。可。謂。勤。矣。又。有。御。製。詔。陳。大。海。綱。園。盈。倅。仰。即。事。報。諭。上。詔。如。杭。第。一。至。壽。奠。海。塘。綱。水。務。使。方。船。前。坐。抵。杭。城。由。陸。路。赴。临。安。園。塘。今。年。舟。次。石。門。即。往。別。港。水。當。前。進。先。駕。是。園。而。使。程。急。先。移。也。江。城。此。役。鞠。沙。湖。仍。似。宿。宵。旰。那。種。寬。增。我。因。心。憫。愁。

其載道歡

陽園城角遙。移教學重。志在方江海。心非耽石泉。房柯以入畫。好鳥自調絃。有暇詩方足。閒愁不
尚研。

監官詣故名陳氏。此傳情。詣以簪櫻囀。惟設孝友情。春朝爭勝重。聖恩賜褒明。(原
任大學士陳元龍請老時。白玉考書賜梓泉者。顧顧以雍正丙子年。今恭奉園林。巨中)來日
洪山詣朴麻壽。我誠

書堂榜畔。以望路。死如浮。既曲越。起翹惟。幽。碑深風韻。花動影。泉峽留聲。高梧
垂葉。謝森森。青玉鋪。園以梅。稻絕盤根。數百年。古風度。迴別時。悲慘都捐。春入香懷。淨月東影。上媚。闇吟將
對。寫消浮。志為近。

溪注梅陰。乘溪注。有竹修。猶時。看伏翼。是園中。中有鵝。魚並育。搖波似此真佳處。
無過住宿。留觀塘。安本意。誰可恣遊也。

四方二三章。陳氏園。所見。古陶園。新砌已。起。引知前。遊為陽名。加。主役。乃。後。繫。新。起。四年
五次。南。山。丈。既。日。蘭。園。有。再。登。而。後。之。若。

視。海。教。前。異。石。塘。貼。近。陶。州。縣。因。移。船。城。入。更。更。鍋。熟。既。娶。相。識。名。園。故。竟。寬。就。曉。甚。民
便。需。動。夫。達。款。

沙。坡。遠。北。邊。數。歲。乃。心。懸。(塘外。源。以。南。吐。堺。深。龐。高。北。臨。則。塘。工。築。固。土。午。閏。視。笠。德。情。形。)

命極非無月勘驗。其因奏報自辰未以來。以疾漸覺此胡。多有廬舍不置。對此萬物。憇共
言。湧泉急吐。塘與堰。嶺與厓。和繩對景。惟暢息。捨旃那。後婦。
安國易名。重歸舜。之。禹御祀。近傳蹟。固明國。固仿此名。即以古國名。并有記。海陸
遷。繫情。來念。自親切。指手。術。仰仰。行冰。緬神。禹。惟。盡。誠。
石徑。辨詒。曲步。乘那。用。砾。無花。不具。勝。有竹。學。深。洞。戶。前。生。面。泉。聲。振。舊。音。御。半。移。如。初。
垂露。覆。鬱。草。針。

漢三向屋。移遲。廿年。非園。庭。寢。高。顯。竟。屏。塵。掩。老。枯。詩。半。畫。玄。梅。梅。移。東。娟。
別。來。之。載。可。不。忘。而。延。

拂岸柳。然。柔。出。櫟。竹。千。修。重。未。三。僅。耳。若。事。憶。往。頭。南。北。開。湖。房。自。院。院。以。寢。成。
湖。勢。漸。趨。北。暨。特。魚。鱗。大。石。塊。及。坦。步。竹。路。塲。不。望。後。丁。丑。南。逃。時。值。南。胡。北。張。太。渴。
已。向。南。已。卯。以。以。開。後。趨。北。壬。午。丙。酉。物。經。亂。流。潛。移。或。北。遷。改。不。幸。隨。時。拾。土。更。
添。用。坦。小。竹。築。防。二。後。並。有。詩。紀。事。愁。欣。待。向。留。此。既。別。為。之。欣。毋。別。為。之。越。二。往。唐。
逐。即。今。惟。愁。陰。那。得。懷。情。揚。

8
庚午即壬午年，初幸海寧。甚之于南。业。淮南。胡。北。流。者。丁。丑。不。辛。二。年。其。時。二。次。南。山。未。至。海。寧。因。
海。寧。未。覓。有。剛。建。也。正。如。戊。寅。二。二。年。己。卯。二。四。年。仍。云。漸。趨。此。甚。之。明。年。方。庚。辰。
即。壬。七。年。壽。申。徒。事。詩。中。所。謂。庚。辰。忽。轉。此。由。浙。而。东。也。前。而。次。南。山。不。以。海。寧。塘。

予嘉慶丙子年十月，歷年湖信北遊。乙未年夏而大署。於之二十七年壬辰次南巡，造成福寧閣園之創，而勸天下。帝此陳有特別關係。蓋即三十年一四次南巡。今之丙午年五次南巡所欣感者，皆為此湖。而於石塘則尚未度成之。惟湖園上已傍入園，則已見於此詩。此前移內府園之由來也。本篇專就高宗與陳氏園主緣，詳其經歷。已甚塵念塘。二列有詩者及詩文甚夥。李鍛倫錄方策，且在西人固未忘。信代有此。安民大義，以引而觀之。乾隆丙子陳氏子也。頗有報治之意。移其向耳。嗣是之後，又五年，陞九園臺前移之。待。

北湖今次水塘尚近洪濶。春月來覩海，古稀仍撫蘚。魚鱗期越國，碧帶布移蘋。那得今
離異，民心一例飄。

塔山已近邊，踏跡訪附心。身竹篤，奏增強。憲極揚漏泉，陽園且停憩。比戶有歌弦，自足之。
草邑安吾城，深如方針。

舊家原不遠，祖庭不復存。昔年傳來久，國恩受已深。鴻林亦挂榜，書園勉繼音。重展廢
壤，輒歸，仰視垂而清。明日觀形勢，一窺塵慮情。前呼迎壁宿，醉筆流翰揮明載。
詔旨者，詔客在殿威。是園有聲，仰計歲和年盡。格言嘉劍，詩情誰可捐。松柏自得直，梅雪捨其娟。三益

於斯盡都因移以延

一溪春水東，溪園向晝修。月鏡照輕角，古芳按案頭。
去年他年夢寐也。

是年歲寒二十四歲，詩高稀仍極蕭，
益已不匹大端。其重展卷裏，後以陳之園
市，即所流吟。中陳之之後，爲此人不忘高祖，其末四句詩，又高祖之南也。帝上自知之後
南，日上絕聖祖，二年次南，特聖祖賜有一次，至漢初而止。

感園為明時屬陳之郡，時所命。園歸元祐，已改隱，故有解贍也。園詩試來天
氣，居初夏，同訊園林，秋已殘。陽院不知郎經，入向最愛汝雲寬。梅花修竹有雨地，雪
鶯銀鵠浮鮑看。彷彿平生舊物，歌詩倚遍曲園子。玉房半影彈，改寄園。未收
集，有汝園園序上詩，方放池塘，被花約子。天老樹，保梧杆，調姜梅也。汝古，想見三朝軍
相，逐寫，被花石，有陰秋。新得君王賦，彈，付窗前。莫竹年上替，海船平。福
地，鈿螺之佳，而寶物處。午庭開，達。海上潮汐起，遙送惟元鵠。數，和此芳，時士
大夫之詩，折木之佳，以省牘御製詩。臣聊解胸臆之清，奉上作詩者。高宗多御太曉，
內印，方解其地望。仰古，猶可，近禮，真教人難耐。些，方更，災，委不能不存也。景，詩尚不晚，海塘，是當時幸園主，富其園。
白，宋元明以至，多，未嘗，未嘗，兵，微，蓋，海，隅，僻，地，也。其，園，獨，享，有，南，宋，樹，木，已，日，園，獨，
烟，火，接，之，以，法，古，咸，豐，七，公，年，向，殿，廢，千，餘，年，老，樹，參，天，砍，伐，殖，盡，云，千，餘，年，老，

樹其後太侈。南宋之清閩降。六十四年。又咸淳七年。向。南大將方悍。太平軍於江寧城外。湖中尚有歸。十一年。有李秀成圍解江寧。王國。還入。惟。一王。脫。未。既。即。退。向。青。太。蒙。清。淮。仍。乃。所。被。陷。太。平。將。參。允。降。以。十一。十。一。日。陷。陷。寧。州。城。寫。國。被。戮。者。在。此。時。降。軍。張。陸。厚。二。年。因。治。享。十。月。降。於。左。軍。部。下。蔣。益。禮。此。述。文。不。審。確。也。

○臨。寧。陳。公。仁。人。陣。甚。元。作。席。向。荷。等。已。顯。述。祖。德。修。云。其。家。情。初。至。感。茲。窮。德。名。不。詳。且。多。不。確。其。言。陳。氏。之。臺。宿。署。數。如。云。周。朝。官。制。同。之。一。朝。之。中。之。後。尚。改。互。黑。羽。朝。凡。一。甲。不。反。而。若。均。授。職。猶。林。院。修。授。故。有。殿。授。上。稿。而。不。與。世。望。祖。而。齋。奇。寇。則。有。宦。猶。林。院。修。授。兼。左。春。坊。左。端。德。司。寇。諱。論。以。三。甲。進。言。中。庶。吉。士。授。檢。補。遷。壯。職。故。音。家。雅。與。狀。狀。元。而。有。修。授。云。夫。以。陳。氏。科。第。之。盛。道。有。此。寺。破。核。工。事。以。平。清。代。帝。之。起。不。成。就。陳。氏。一。家。俾。補。佳。術。之。竟。甚。宴。非。也。考。司。林。典。例。順。治。十。一。年。五。月。令。內。三。院。修。授。編。修。修。檢。討。依。科。分。序。置。陞。釋。是。年。首。授。編。修。程。方。朝。將。選。左。修。授。檢。討。李。尉。沙。澄。傳。作。霖。宋。紀。闡。擇。芳。石。碑。右。編。修。候。授。編。修。檢。討。而。級。報。左。陞。封。無。別。定。制。也。是。年。一。概。既。不。復。也。

○學。宮。清。翰。沿。明。制。而。以。後。謂。由。三。院。之。園。制。走。合。明。代。猶。林。院。之。官。總。明。翰。林。院。修。授。編。檢。固。之。易。陸。階。以。甲。第。在。次。坐。室。也。並。是。科。以。改。主。之。初。又。宣。猶。林。就。制。矣。已。陳。論。之。孫。德。為。修。授。則。又。係。明。代。並。衡。之。為。虛。體。時。為。何。如。書。云。首。官。書。房。左。端。德。兼。修。授。則。其。

官制名而文義一脉。今高官修撰秉嘉坊左翰院是陳論當官修撰，上又兼官左翰德竟明
為纂官典唐衡且又以修撰本官兼翰院矣。又考翰林典故康熙四年正月奉詔置詹事
府（順治十五年裁詹事御設備朕詹事各一人兼翰林院侍读之士如少詹事者二员兼侍講等
士左右春坊詹事各二员兼侍讀侍講翰德右二员兼修撰左本中允各四员兼編修翰德等
各四員兼檢討司經局洗馬各一員之兼修撰主事各二員之各二員之兼編修
沿湖制詹事府官皆翰林院官修。翰德及洗馬皆並修撰。陳論實翰德故例兼修
撰十員之翰林院官宜至詹事。自乾隆至以前皆然。至之乾隆三十四年十月諭
(原節錄在庚午即壬寅光)「朕既夙夜踐至誠代臺謝恩極內有補授司經局洗馬
兼翰林院修撰官候降任一甲一名進士專銜。何用假供兼翰因恩詹事府銜。」自詹事
庶子中充贊善等官。俱兼翰林院修撰博士士傳授侍講編修檢討等銜。此位相沿而開舊例。
詹事官既掌詹事專銜。嗣母詹事兼翰林院詹事。以昭嚴實。自此詹事府官止焉。第翰
林院官僅紀不細故事。凡用家門傳說之言者。張左諭又何怪乎。宋平陳之久傳杜
而莫或以革第。」

再考明詹事府官之兼翰林院官者。以尊太子之侍從。翰林院乃天子之侍從。在明為詹署
最高。而閩浙大學士牛徵門特在內廷設一辦公署。文華殿方明常朝。以內閣即此最近。
猶情之趙孔清官常相。軍機處即在乾清門也。大學士以翰林院至本衙門入則別為翰林院

進化。

宋為殿師，歷留文簡任一年，即革甚職。是所尚半薄待者，被一母作而亡。惟其相，中遷革職。在因時待用，中最著高宗所敵禮。特以其不席避朝宿，而侵客，告休，印允無所倚重。財役，燭除之。厚待陳氏者，較之，前朝乃高深甚也。至四年海寧，駐蹕陣圖。其時世祖崩，邦彙皆已移。四年海寧，駐陳園。自得海寧無他處可迎驾乎。高宗嘗其園林，而於陳氏子孫初無禮格。一幸。故陳氏祀恩錄，僅以居首御題有榜，刻無名。封事寫之。此方高宗對海寧陳家之態度，足見頤流移擇，一無二心。信矣。休嘗休時論，言以統。

館國史，乾隆辛亥年，以老病乞假任補。曰：「大學士陳世倌，館年近简，而精力未衰，衰逸。」
簡任補，屬眉有年。所令以老病奏請解任。因稱情詞迫切，大臣中齒宿神廟，宣力年久，
任歸。高宗又曰：「朕奉章誠，與朝威事，坐老倦而恩加拂，一常情所存。累世以衰老陳
情者，朕自曲加體恤。俾得紫歸故里，以資颐養。初未嘗遣召，勅留如陳廷玉。」三年九月既
衰，朕即允其歸。迨後輒報，微然。乃其自取，實非朕意。初奏所及，且陳世倌奏內既稱
其生母修改，撫望此二人子未竟，竟自置及身而死。若無所倚，亦其口福。況任漢太子
立，原有二人，竟同缺。方補聽其自足，酌量。此二年以精神清健，仍司東海兩事。以賜優念
老臣之意。

時，端不作其快，坐皆苦嘲苦讽。印，三名也。以黃契和卒，班殿，自點綴其歷列。國事
耳。是明高宗有以去要君一念，即以張廷玉之自取其咎，^生敷大臣之體節。又何論其私厚
於陳也。二明年春，乃辭朝。二月，上諭：「未行還京。學館主不欲盡去。高宗主不肯輕留。」

董侯經先生言。清初妃嬪，每有陳姓。其名漢人之姓，班不盡可知。但考之，多是陳氏。則以本家一
故而誤為本宗，亦可備一說。全極以為，並圖編考，順康雍三朝后妃，世祖有庶妃陳氏，乃生皇長女。
及皇子。恭親王常寧者，即此也。又則有佐國輔女圖毅，乃佐養正子，在明時原名威年，隨養毅
授達財，乃改免名。在圖毅後，凡在康熙朝有皇莊故事，莫必為聖祖之外戚，無疑矣。則世祖庶妃
陳氏，必附會不輕。初生母，即聖祖之賢妃，則有陳氏。一施裕勤妃陳氏，二辛侍衛雲麾使東希敏女。
生栗親王允禮。二熙嬪陳氏，陳玉節女生愽郡王允義。三鴻移嬪陳氏，陳汝山女生誠親王允祉。四貴
人陳氏，陳秀女生皇子允愛。此家號無姓陳氏者，而高宗之生母為紐祜祿氏，已圖。娶烏拉氏。雖亦
都萬乘女，而與此俱追封一等承恩公。凌柱女，凌柱祖籍烏拉族，即烏拉姓。父名吳麻別，外祖名所教。言阿者，解者。若名康熙初補改。一過江陰，而乾隆中大字之內親。方
高宗所恩寵，命以其祖過江陰，賜刀於軍營。臣聞此，大有啟事。一考，決些陳氏與涉。
卷之傳。海寧陳氏，於清帝玄之，因易姓。治其女之者，於陳氏者，後得帝訊。海寧將氏。某橋
居。如此稱謂。公主橋云。既而親問諸掌選人，則云不知。又親問諸將氏臣人，亦云不知。近乃有海
寧馮君柳堂，有心考訂其源，邦軒嘉之。行款證明。高宗為陳氏子，且直云玄孫。海寧陳氏，
其謠揚此全所舉。詳畧不同。今錄其甚者。証。馮君則信其為實。今月十六日，津浦方興南中隔地，
接一本。六日，上海信。乃送君升雅所寄。即馮柳堂先生之。乾隆與海寧陳氏，一冊。七。兵
火危迫中，忽得逸情勝事。耳目有二。新。按漢。之。竟見仁見智。意各不同。要石音設，自可由世

評判惟歸氏得其主一說，馮君披衍甚勤，儘其結論亦以爲確鑿，全就而理解之，益信全不可後，而馮君則未免好奇之過也。因列舉如左：

閩君言曾記陳陶遺傳虛而物先生之南，常熟縣志九將志紀而先生檢查諸牒，始九先生爲文懷公爵傳直系後裔，檢查將氏宗譜，靈隱所載僅云經娶陳氏，寧王十二土官（文見前）諾贈一品夫繼配陳氏大學士禮部尚書文簡公之後，接志紀先生後勇虛白先生固係引將列三先生，咸豐辛亥科碑卷所載履歷中云文恪公先娶江夫人，爲禮部郎中諱無尤，繼娶陳夫人，名東園，字士蘊，文簡公恩孫女，名禮部郎中諱巨高，親生女再繼娶王夫人，名太倉王文恭公，母董氏，陳先生卒年月語亦不詳。文恪於咸丰八年登第，年甫弱冠，而配江夫人，別號盈陳夫人，名在鑑，弟已欽，號完姍及倫，號鳳儀，時侍從諸爵東陽府耳。

此段君所引得之於人而素諳甚審慎。馮君則必數證成陳夫人名帝女，序傳為主婿，別有故証。一陳元龍恩極其弟，此元龍已有二女，則不須嫁兄弟之女者，其弟在郡中，有二女，郡守非孤貧之妹育也，何考？元龍恩極之女，其元龍之弟，係唐幽嫡庶，曾有相嫌之事，更當是恩極之女，却無別何故也。名弟之女，鴻不謂隱秘以免殺身之禍，且面視不如親生，故云他人所生而已。程表曰：「可掩飾此說，神經甚敏。」但當以世易事，正是今人生之者，陳元龍之女，何故由元龍掩飾以動天下，疑謂面貌不似元龍所生，將遂能似其弟所生乎？固極其女之家庭中頃事，有何法門？言謂已有子女，即不當極第之女，此豈有室律乎？謂弟女非多不被育，即不當有伯父所撫，此有口訣訓，所謂嫡庶有

婦，每論元和弟之舉否相謀，非等確證。即偶有一時，見魏文弟親子姪，將遂水國隔閡，以此而杜其家出親生，仍稱恩撫，即緣此者，辛女十故，此辭言類模不破之謠也。

上傳加父子存旌，既甚尊顯，科名仕宦，為他多所失于些世，勝中聯姻，布官而安此說，計使人心服。

亦此第一說相合。

○唐傅父喪不守制，直以傷官目事，相其主婿，以金革奉事，而奪情，自之禮教，不傷焉。君舉
李光地，被劾以證奪情，刺史不可輕擧。蓋又舉。府正四年，上除職世喪，及傅父廷賜，丁憂，五年，奪
情，則已知情，奪情不無明代重視，則明主賢臣，而奪情，負大榜於清季。李光地偶傷彭鵬
等之劾，祖之適，於其時有表，試追坐，真偽，改廢多先地，醉任在淳，守制，於除職，則第一次父
喪，奪情，猶在肅歷二年，任左都御史時，之四年，已無奪情，知誠於肅乾間，為禮學底局。
名德不光，此其一無功之考。唐氏之譏，以光地入之守制，以賦入之，謂造於奪情之後，齒及。唐
廷錫奪情，在肅歷四年，清一視奪情既極，帝王殺奪，即奪，有何限制？南衙之考，盡侍從，而不交
子，寫生擅私，人主高興，即酒肉盤桓，人臣視為榮遇，即并不復知有清誦。若使真有私養，其
婿，則何地不可加惠？何時不可遷官？而垂此今之大誣？時使士干名犯我而風方快乎？且奪情與主婿
事，初連甚遠，何以充備為一段乎？

○四聲賦都尉，蔣廷賜於肅歷六年，與昌黎公賽，張廷玉同游，輕車都尉，字賦。昌黎謂此時，而蔣
傳，始於陳久一時，不識輕車都尉，即之，駙馬都尉，一志。太主婿，而駙馬都尉，不屬前代。

官名，清稱客付，並不與都尉相屬。所以上年始設多械庫以馬牛賽法，是主將送錫入伍。八年帝有疾，靜協既愈，而年極虛耗不廢，因有此特恩。既給紫職於三十六，即准獨厚於京師，著有駕馬都尉之陰陽別位給尚主之令。嘗可以阿弟代為駕馬，況彼二相主自給紫職，又何說焉？五親往視疾，停博病沒於乾隆十六年，國宗萬親往視疾，所以此為主婚。博於旦時，不為宰相。掌相病無事，帝往視疾，前後循此禮。又自此後，李若何限，著主婚。勿博既三娶，而最後之婦為三代，則色其將死也。決非主婚矣。叔事主發而類歸之恩，神慈傳說又別。而安仁也。且溥初娶汪亮元，如汪亮元名見祺，即著而往隨。年一往，景祺其一兄於乾隆三年，遇慶置祺之新薨。弟親姪期服，一叔供革職，發喪。寧古塔是年博七十九歲，始於乾隆，芳在此年之前，而并相距遠，不能遠。出嫁女固不坐連坐。至但博為王母，陳氏可不以為嫌。妾事于帝，必得年從無博之前，室為何氏，固以懷及國。隨年一報乎？則將氏因此獲遇，未可知也。博第一繼室，所疑為帝女之陳氏者已死，而博自此年相夢，尋視疾之禮，又以為此尚未可徵。此非吾之所敢知也。

十六、廬目中之金蓮花。陽居言有陳氏及蘭，其家信一望，師名太史公而志其姓氏，在所尊兄均無一望。師得兄省時之廬，固院不與他入共見，亦不知其人為誰。何已，耕作名區，鑿已金蓮花，以似其主郡主，不被薄試，間生何典。故今主稱門嫁郡主，雖出嫁會典，通禮及官吏等書體制，裁出不同。金蓮者，大名郡主，出自王府，掌所管侍，未云郡主，每稱隸寺，未云官。

蓋在於以金蓮花木皆自不和雖石塾師一品而印鑄定之主郡主之物。查內務府掌儀
司則其載公主禮賀器物單，且引出西漢書與留居京師方而移坊主金蓮花在西禁則
今主印布金蓮花亦隨意玩好之物，非典禮所載也。非典禮所載，則又安知其芳為公主郡主
不經得也。

18
吳卿所係付將武公主移一說，久數一考甚完亮，故馮君授釋證極補我折衷，殊可
國謝。茲益知帝生平陳之為無稽野語，此游君述範所云可以告省。若釋一疑圓知內務
府者曰別例，生前故宮近方降綏印行半畢。惟掌儀司已出版可矣。若在日甚確，不
及備係，詳檢互考而知之。年有元，書於此。原不子史料空空，因人譌南皆消息不通，傳
者輒方數倍多微服出奔屬僉作一文，如期出版，且證明在洋上不系所業，以主國人故舉
為之考。